

## ·法律院系介绍·

###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

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下设理论法学、宪法与行政法学、诉讼法学等7个教研室,法制现代化研究中心、现代司法研究中心等5个科研机构,另设有法学专业图书馆和行政教辅机构。

法学院现有教职工67人,其中教师52人,教授18人,副教授14人,博士生导师10人,硕士生导师29人,在职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(含博士在读)35人。学科带头人公丕祥教授荣获首届“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”、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,入选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培养人选,并当选为第九届、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;学科带头人李浩教授当选为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。目前法学院形成了一支以公丕祥教授、李浩教授为学科带头人的,职称结构合理、学历层次高、整体学术水平较高、发展潜力较大的学术梯队。法学理论学科教师被评为“江苏省优秀教师集体”,诉讼法学学科梯队被评为“江苏省优秀学科梯队”。

经过20年的建设,南京师范大学法学学科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,目前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、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、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,并设有法学本科专业(含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两个专业方向),形成了从本科到博士后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格局。法学理论学科是“九五”、“十五”、“十一五”江苏省政府重点学科,并成为江苏省“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”;诉讼法学科是“十一五”江苏省政府重点学科。

科学研究成绩显著,“十五”以来,法学院获准立项的省部级以上项目35项,其中,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项(含重点项目1项);出版学术专著30部,发表学术论文500多篇,获省部级科研奖16项,法制现代化研究、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、民事诉讼法研究、民事证据法研究、刑事司法错误研究、婚姻家庭法研究等方向和领域在国内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和特色。

2007年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将在法学理论、法律史学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民商法学、诉讼法学等五个专业招收博士研究生,在法学理论、法律史学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民商法学、经济法学、刑法学、诉讼法学、国际法学等八个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,同时,面向全国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,并继续与美国马里兰大学联合招收刑事司法学硕士研究生。

为加强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,特面向全国招聘法学理论、法律史学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民商法学、经济法学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、刑法学、国际法学特聘教授和优秀高层次人才,招聘条件及待遇详见南京师范大学人事处网站(<http://rsc.njnu.edu.cn>)有关文件。